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4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02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3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5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06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及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因
08 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
09 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
10 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11 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認相對人未達可
12 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
13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
15 謄本、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
16 明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附卷為憑。
17 又經本院前往相對人所在處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
18 人陳炯旭醫師面前點呼及詢問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意識
19 清醒，對點呼有回應，但對於提問僅反覆表示「不要讓我講
20 太多話」、「不要問我」、「謝謝你們關心」，而不願回答
21 問題；聲請人在場表示，為處理相對人配偶過世之繼承事
22 宜，故為本件聲請等語（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而鑑定人
23 陳炯旭醫師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理學檢查：躺床，不
24 過四肢可以自由活動，仍插有導尿管。精神狀態檢查：意識
25 尚警醒。外觀顯病態樣。注意力可以短暫集中。態度可以短
26 暫配合。情緒顯不耐煩狀。可以切題回答，但是正確性差，
27 且有虛談的現象。可以有自主動作，否認妄想之存在，思考
28 內容較為貧乏。否認幻覺之存在。在藥物的協助下，睡眠
29 可。一般判斷力差。對時間的定向感差，不知現在是民國幾
30 年；對於人的定向感略差，可以認出兒子，但不記得女兒是
31 排行第幾；對於地點的定向感差，回答很久以前嘉義老家的

01 地址。立即記憶差，無法配合施行三物體記憶力測驗；遠期
02 記憶力略差，起初不記得自己生日，後來可以回答農曆月
03 日，仍不記得自己的身分證字號。抽象思考能力差。計算能
04 力差，僅能簡單減法，無法執行序列100減7，也無法執行序
05 列20減3。可以認得辨識日常用品：原子筆、手錶等，但是
06 無法說出手錶的時間。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為3分，屬
07 於重度失智程度。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仍插導尿管。可以自
08 行進食照顧者準備好的實務。洗澡、更衣、清潔等仍需人協
09 助。目前僅有部分生活自理之能力。經濟活動能力：可以認
10 得100、500元紙鈔，計算能力差，無法有財務規劃。目前幾
11 乎無經濟活動之能力。社會性活動能力：僅能有表面之互
12 動，幾乎無社會性活動之能力。交通事務能力：無交通事務
13 之能力。健康照顧能力：無健康照顧之能力」、「鑑定結
14 果：蕭員為失智症、重度之個案。目前有部分生活自理能
15 力，幾乎無經濟活動能力，幾乎無社會性活動能力，無交通
16 事務能力，無健康照顧能力，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
17 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識表
18 示之效果。蕭員罹患失智症多年，功能無明顯改善且持續下
19 降，未來應無大幅改善之可能」，有陳炯旭診所於民國113
20 年12月31日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2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頁及其背面）。審酌相對人因失智
22 症，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3 示之效果，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其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
24 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6 冊之人部分：

27 (一)依卷附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配偶已過世，共有有3名子
28 女，其中1名已過世，僅餘聲請人與關係人2名子女。依聲請
29 人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相對人原與配偶同住，於113年2月入
30 住機構，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共同負擔費用，由聲請人負責處
31 理相對人就醫及其他相關事務，並保管相對人之身分證、存

摺、印章（見本院卷第24頁及其背面）。聲請人及關係人均
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本件聲請（見本院卷第4頁背面），
並於本院訊問時重申斯旨（見本院卷第25頁）。

(二)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現主責處理相對人事
務，負擔費用，關心相對人，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監護人之
積極、消極原因，復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應可提供相對人
良好之生活照顧與保護，並能擔負相對人之監護人職務，如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之人部分，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女兒，與聲
請人共同分擔費用，關心相對人，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
產之人，復無不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
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
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
適當，爰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為，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古罄瑄